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紀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49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226、5227、5228、5229、5230、5231、5232、5233、5234、5235、5237、5238、5239、5240、5241、5242、5243、5244、5245、5246、5247、5248、5249、5250、5253、5254、5255、5256、5257、5258、5259、5260、5261、5262、5263、5264、5265、5266、5267、5268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緝字第5273、5269、5236、5252、5274、5251號、112年度偵字第62825、602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紀彰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丁紀彰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或申辦網路銀行帳戶，更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且轉匯一空的可能，而致被害人追索不能一事，因而對所提供的帳戶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不法犯罪及犯罪集團使用該帳戶，足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有所預見，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與永豐銀行帳戶合稱本案2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下合稱金融資料）均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

01 不詳成員於取得本案2個帳戶的金融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
03 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
04 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匯款
05 金額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匯入帳戶，該等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
06 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提領／轉匯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
07 提領／轉匯金額提領及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8 之去向，以製造金流斷點。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5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6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7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18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
19 公訴人、被告丁紀彰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
20 （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82至208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21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22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3 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
24 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證
25 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被告答辯：

28 被告否認犯罪，辯稱：我只是想要辦理貸款，對方要求我提
29 供本案2個帳戶的金融資料，因為需要假造帳戶內的交易紀
30 錄，我沒有想到對方會將本案2個金融資料用於詐欺云云。

31 二、本院認定被告有罪的理由：

01 (一) 可以先行認定的事實：

02 被告將本案2個帳戶的金融資料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3 成員使用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如事實欄一所載
04 的方式，詐欺如事實欄一所載之人，使該等人將如事實欄
05 一所載的款項分別匯入本案2個帳戶，而該等款項旋遭於
06 如事實欄一所載提領／轉匯時間將款項提領及轉匯一空等
07 事實，被告並未否認（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81頁），並有
08 如附表三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佐，是此部分事實可以先
09 行認定。

10 (二) 本件依照被告的答辯方向，主要的爭點為：被告將本案2
11 個帳戶的金融資料提供與不詳之人使用，主觀上是否具有
12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析述如下：

- 13 1、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
14 未必故意），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其中的區
15 別，在於不確定故意的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
16 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發
17 生，而此結果的發生並不違背行為人的本意，因此不確定
18 故意的概念，存在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
19 素；至於有認識過失，則是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
20 雖然預見可能發生，但是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
21 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
22 素。易言之，不確定故意及有認識過失，行為人均有認
23 識，並預見行為所可能引發之結果，只是不確定故意具有
24 容任其發生的意欲，而有認識過失主觀上則確信結果不致
25 發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然而，依一般人的認知，倘已經預見行為可能造成
27 不法的結果，如果真的不希望該結果發生，通常一般人就
28 不會再做該行為，但若還是選擇繼續行為，原則上應該認
29 為行為人的主觀上存在「就算結果發生也不違背其本意」
30 的意欲，只有在某些例外的情況，可以從行為人的其他客
31 觀行為推知行為人主觀上確實不希望該結果發生，例如行

01 為人有為積極的防果行為，或者行為人透過其他方式合理
02 確認該行為絕對不可能造成該結果的發生時，就可以例外
03 地認定行為人主觀上確信結果不會發生。本案認定被告主
04 觀上是否有容任幫助詐欺或洗錢的意欲的判斷標準，依照
05 上面的說明，就應該考量被告在為本案犯行的過程中，是
06 否有為其他的客觀行為可以看出被告主觀上確實不希望這
07 件事情發生，例如被告有為積極的防果行為，或者被告事
08 前已為相當的查證，足以使一般人都會信賴在此情形提供
09 本案2個帳戶之金融資料的行為，應該不會涉及違法行
10 為，倘從被告其他客觀行為觀察，無法推認被告主觀上能
11 夠確信結果不會發生，則被告既預見其行為可能幫助詐欺
12 集團施行詐騙及洗錢行為，而仍執意為之，其主觀上自具
13 有容任該結果發生的意欲，從而可以認定被告對於行為可
14 能幫助詐欺集團施行詐騙及洗錢行為具有不確定故意。

- 15 2、現今詐欺犯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
16 人員之追訴處罰，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
17 款卡或轉帳密碼，再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
18 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等情事，業經電視新聞、報章雜誌
19 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多所披露，政府亦極力宣導，被告
20 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上開事實應該有所知悉。被告
21 將本案2個帳戶的金融資料提供與不詳之人使用一節，業
22 經本院認定如前。雖被告辯稱自己是為了申辦貸款，才會
23 將本案2個帳戶的金融資料提供與對方使用云云。然而被
24 告於偵查中曾表示略以：當時對方要求我提供本案2個帳
25 戶的金融資料時，我想說帳戶內沒有甚麼錢，所以他們需
26 要我就提供給他們，對方只有說需要查證，沒有說其他原
27 因，我沒有留存相關辦理貸款的訊息等語（見偵緝卷43第
28 14至15頁），依照被告的說法，被告沒有辦法提出其一開
29 始是為了辦理貸款才會接觸對方的相關證據供本院參酌，
30 因此被告是否是為了辦理貸款才會提供本案2個帳戶的金
31 融資料，已有可疑；況依一般生活經驗，申辦貸款所需檢

01 核的資料應是能證明申辦人資力的相關資料，以便該金融
02 機構審核其還款能力，根本不可能需要申辦人提供帳戶的
03 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人檢查，被告為智
04 識正常的成年人，不可能不知道這件事，因此就算被告辯
05 稱要申辦貸款一事為真，被告在沒有了解對方要求提供本
06 案2個帳戶的金融資料原因的情況下即貿然提上開資料，
07 顯見被告根本不在意對方會將本案2個帳戶做何使用，再
08 從被告陳述因帳戶內並無餘額，所以願意交付本案2個帳
09 戶的金融資料等語，可見被告主觀上知道提供本案2個帳
10 戶的金融資料與對方的這個行為，存在供對方任意使用本
11 案2個帳戶的危險性，然被告卻在不知悉對方要求提供本
12 案2個帳戶之金融資料的原因、無法確保對方不會將的本
13 案2個帳戶作為不法使用的情況下，仍提供本案2個帳戶的
14 金融資料與不詳之人，堪認被告主觀上有供他人任意使用
15 本案2個帳戶作為收取款項之用，且縱使是供詐欺行為所
16 用，也不以為意之主觀想法，是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
17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可以認定。

18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該依法論
19 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法條構成要件的說明：

- 22 1、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3 ①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4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5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26 他權益者。③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行為人如有上開行為，即該當於洗錢行為，應依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而刑法第339條屬洗錢防制法
29 第3條第2款所定之罪，是屬於洗錢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
30 罪，先予敘明。
- 31 2、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是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將本案2個帳戶的金融資料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使本案詐欺集團可以對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入錯誤，並依指示轉帳至本案2個帳戶，已如前述。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將本案2個帳戶的金融資料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確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洗錢之實行，依上開裁定意旨，應論以一般洗錢罪的幫助犯。

（二）罪名及罪數關係：

- 1、被告將本案2個帳戶的金融資料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讓本案詐欺集團得以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使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本

案詐欺集團實力支配中之本案2個帳戶，已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的行為，並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將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的款項轉匯一空，是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被告上開行為雖同時觸犯51個幫助詐欺取財罪、51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然均是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且其行為分別具有局部同一性，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併辦意旨書一至併辦意旨書八移送併辦部分，分別與本案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及事實上一罪關係，本院均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三）刑之減輕：

被告就交付本案2個帳戶的金融資料而侵害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產法益的行為，是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其對犯罪的決定程度較低，可責性較低，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列事項：

1、犯罪動機及目的：

現今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被告卻任意提供本案2個帳戶的金融資料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的信任關係，並且協助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所為應予非難。

2、犯罪手段及情節：

被告於本案雖僅為單純提供本案2個帳戶的金融資料之人，屬於詐欺集團的分工裡最邊緣的角色，然其除提供本

案2個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外，尚依指示設定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可以進行大額的轉帳行為，以快速將款項轉出，其所涉情節仍較一般僅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者為重。

3、犯罪所生的損害：

被告的行為導致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產法益侵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397萬4,624元（計算式：235萬元+125萬元+5萬5,580元+100元+90萬元+10萬元+2萬8,000元+10萬元+3萬元+73萬元+75萬4,936元+110萬元+3萬元+5萬元+4萬8,000元+5萬元+5萬元+5萬元+3萬元+2萬8,888元+9萬元+3萬元+2萬元+6,000元+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1萬元+3,888元+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3萬元+1萬元+1萬元+30萬元+5萬元+3萬元+30萬元+5萬元+5,000元+3萬元+3,000元+1萬8,888元+10萬元+10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5萬元+5,556元+2萬元+5萬元+5萬元+15萬元+15萬元+15萬元+12萬8,888元+60萬元+27萬7,900元+87萬元+140萬元+1萬元+1萬元+1萬元+1萬元+5萬元+5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397萬4,624元），犯罪所生損害非常嚴重，然被告並非實際下手實施詐騙之人，事實上也沒有辦法控制損害範圍，因此很難將該等損害全部究責於被告。

4、犯後態度：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否認犯罪，也沒有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堪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無法作為從輕量刑之參考。

5、其他：

最後衡酌被告自承高中肄業的智識程度、目前在市場擺攤，已婚，須扶養父親及2名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2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本案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有因交付本案2個帳戶的金融資料而受有報酬之情事，自無從諭知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偵查起訴及檢察官劉新耀、葉育宏、蔡妍蓁、黃筵銘、黃偉、李冠輝移送併辦，由檢察官謝宗甫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薛巧翊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君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一：

09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欺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人頭帳 戶	提領／轉匯時 間	提領／轉匯金 額(新臺幣)
1	告訴人 顏敏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 10年8月某時許，以通訊軟 體LINE暱稱「Lucy知恩」 向顏敏芳佯稱略以：以指 定平台操作黃金期貨得獲 利云云，致顏敏芳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7日 9時47分許	235萬元	丁紀彰之永 豐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 00000000 號 帳戶（下稱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1年10月27日 9時58分許 （網銀轉帳）	198萬8,095元
						111年10月27日 11時13分許 （網銀轉帳）	77萬1,264元
			111年10月28日 11時54分許	125萬元		111年10月28日 12時0分許 （網銀轉帳）	199萬7,658元
2	告訴人 劉素君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 10年月日時分許，以通訊 軟體LINE暱稱「嘉綺」向 劉素君佯稱略以：以「MT 4」APP投資得獲利云云， 致劉素君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7日 9時42分許	5萬5,580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1年10月27日 9時58分許 （網銀轉帳）	198萬8,095元 （同編號1）
3	告訴人 楊惠茹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 10年10月1日前某時許，以 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詩 慧」向楊惠茹佯稱略以： 以「國際MT4」APP投資得 獲利云云，致楊惠茹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8日 9時19分許	100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1年10月28日 11時9分許 （網銀轉帳）	99萬8,399元
4	告訴人 王亮鈞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 10年8月2日8時54分許，以 通訊軟體LINE暱稱「蕊e r」向王亮鈞佯稱略以：以 「Meta Trader 4」APP投 資黃金外匯得獲利云云， 致王亮鈞陷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8日 10時31分許	90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1年10月28日 11時9分許 （網銀轉帳）	99萬8,399元 （同編號3）
5	告訴人 熊圻函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 10年8月4日某時許，以通 訊軟體LINE暱稱「陳怡 婷」向熊圻函佯稱略以： 加入投資群組會員，以「M	111年10月28日 12時50分許	10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1年10月28日 13時24分許 （網銀轉帳）	73萬9,410元

		T4」、「Greenstan」APP投資得獲利云云，致熊圻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6	告訴人 俞國楨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9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依諾」向俞國楨佯稱略以：以指定平台由團隊代操盤得獲利云云，致俞國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8日 11時53分許	2萬8,000元	丁紀彰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紀彰國泰帳戶）	111年10月28日 12時49分許 （電子轉出）	24萬7,688元
7	告訴人 李聰和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4日13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美琪」向李聰和佯稱略以：以「Meta Trader4」APP投資黃金期貨得獲利云云，致李聰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8日 14時21分許	10萬元	丁紀彰永豐帳戶	111年10月29日 0時37分許 （網銀轉帳）	19萬1,793元
8	告訴人 董雪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向董雪吟佯稱略以：以指定投資平台投資外匯得獲利云云，致董雪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0時12分許	3萬元	丁紀彰國泰帳戶	110年11月1日 10時23分許 （電子轉出）	22萬7,395元
9	告訴人 黃淑賢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13日2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薇薇」向黃淑賢佯稱略以：以「Meta Trader4」APP投資黃金期貨得獲利云云，致黃淑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8日 12時52分許	73萬元	丁紀彰永豐帳戶	111年10月28日 13時24分許 （網銀轉帳）	73萬9,410元 （同編號5）
10	告訴人 湯鳳滿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9月6日11時23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向湯鳳滿佯稱略以：以指定APP投資操作比特幣與火幣得獲利云云，致湯鳳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0時10分許	75萬4,936元	丁紀彰永豐帳戶	110年11月1日 10時13分許 （網銀轉帳）	88萬3,010元
11	告訴人 鄭雲棋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玥怡」向鄭雲棋佯稱略以：以「VIPOTOR」平台投資外匯得獲利云云，致鄭雲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8日 14時21分許	110萬元	丁紀彰國泰帳戶	111年10月28日 14時27分許 （電子轉出）	115萬3,999元
12	告訴人 周耀祥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雯琦」向周耀祥佯稱略以：以人工智慧操盤外匯得獲利云云，致周耀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8日 16時26分許	3萬元	丁紀彰國泰帳戶	111年10月28日 19時18分許 （電子轉出）	11萬7,698元
13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28日	111年10月28日	5萬元	丁紀彰國泰	111年10月29日	10萬7,438元

	張鳳宜	10年9月23日1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雯琦」向張鳳宜佯稱略以：以指定網站投資量美股得獲利云云，致張鳳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1時20分許 111年10月28日 21時22分許	4萬8,000元	帳戶	0時38分許 (電子轉出)	
14	告訴人 陳廣洋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年9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向陳廣洋佯稱略以：以投資博弈網站投資得穩定獲利云云，致陳廣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9日 14時50分許	5萬元	丁紀彰國泰 帳戶	111年10月29日 16時17分許 (電子轉出)	28萬9,712元
15	告訴人 楊淑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年10月22日22時許，以交友軟體暱稱「柏勳」向楊淑芳佯稱略以：以指定網站投資得獲利云云，致楊淑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9日 15時9分許 111年10月29日 18時37分許 111年10月29日 18時42分許	5萬元 5萬元 3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1年10月29日 15時18分許 (網銀轉帳) 111年10月29日 19時12分許 (手機轉帳)	15萬7,454元 13萬2,010元
16	告訴人 陳敬順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年9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雅萱」向陳敬順佯稱略以：以「環球資本集團」APP投資得獲利云云，致陳敬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9日 15時18分許	2萬8,888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1年10月29日 15時18分許 (網銀轉帳)	15萬7,454元 (同編號15-1)
17	告訴人 陳佳萍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年8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曉慈」向陳佳萍佯稱略以：以「U-trade」網站投資得獲利云云，致陳佳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9日 16時33分許	9萬元	丁紀彰國泰 帳戶	111年10月29日 17時8分許 (電子轉出)	16萬9,889元
18	告訴人 陳虹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年7月2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文婷」向陳虹吟佯稱略以：以指定網站操作外匯得獲利云云，致陳虹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9日 17時15分許	3萬元	丁紀彰國泰 帳戶	111年10月29日 19時14分許 (電子轉出)	8萬1,309元
19	告訴人 吳怡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年10月1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翔毫」向吳怡真佯稱略以：於平台儲值得將優惠金轉換為現金提現云云，致吳怡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0月29日 18時11分許	2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1年10月29日 18時35分許 (網銀轉帳)	17萬1,503元
20	告訴人 曹宇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年9月27日20時2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芷瑄」向曹宇逸佯稱略以：以「環球資本集團」	111年10月29日 20時54分許	6,000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1年10月20日 0時32分許 (手機轉帳)	16萬8,788元

		投資平台投資得獲利云云，致曹宇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1	告訴人 郭立晴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26日1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連橫資本-莉莉」向郭立晴佯稱略以：儲值做公司墊資任務、跟隨指令下單投資得獲利云云，致郭立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9時1分許	5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1月9日 9時31分許 (網銀轉帳)	50萬7,928元
			110年11月9日 9時2分許	5萬元			
22	告訴人 李函寬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雯熙」向李函寬佯稱略以：需匯款開戶投資云云，致李函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9時22分許	5萬元	丁紀彰國泰 帳戶	110年11月1日 9時50分許 (電子轉出)	499元
						110年11月1日 9時51分許 (電子轉出)	40萬9,757元
23	被害人 吳慧菁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10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美雅」向吳慧菁佯稱略以：於「Vipotor」平台投資得獲利云云，致吳慧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9時34分許	5萬元	丁紀彰國泰 帳戶	110年11月1日 9時51分許 (電子轉出)	40萬9,757元 (同編號22-2)
			110年11月1日 9時35分許	1萬元		110年11月1日 9時51分許 (電子轉出)	40萬9,757元 (同編號22-2)
24	告訴人 黃芷儀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9月28日15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文翰」向黃芷儀佯稱略以：於「鑫盛WIN」APP投資得獲利云云，致黃芷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9時41分許	3,888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1月1日 9時47分許 (網銀轉帳)	26萬9,729元
25	告訴人 周桂枝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月日時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Vivan」向周桂枝佯稱略以：於「Vipotor」平台投資得獲利云云，致周桂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0時17分許	5萬元	丁紀彰國泰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0時23分許 (電子轉出)	22萬7,395元 (同編號8)
			110年11月2日 9時14分許	5萬元		110年11月2日 9時53分許 (電子轉出)	75萬1,309元
26	被害人 謝清水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15日14時2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佳」向謝清水佯稱略以：於「Vipotor」平台投資得獲利云云，致謝清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0時26分許	5萬元	丁紀彰國泰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1時3分許 (電子轉出)	47萬9,975元
			110年11月1日 10時28分許	5萬元			
			110年11月1日 10時30分許	3萬元			
27	告訴人 吳惠如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1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耀文」向吳惠如佯稱略以：以「富盈金投」網站投資	110年11月1日 10時51分許	1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1時6分許 (網銀轉帳)	17萬9,514元

		得獲利云云，致吳惠如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8	告訴人 楊斯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31日1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鼎興人利-MM」向楊斯凱佯稱略以：以「BTC」網站投資得獲利云云，致楊斯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1時0分許	1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1時6分許 (網銀轉帳)	17萬9,514元 (同編號27)
29	告訴人 賴彩蓮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樂兒」向賴彩蓮佯稱略以：以指定APP投資外匯得獲利云云，致賴彩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1時27分許	30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1時45分許 (網銀轉帳)	52萬724元
30	告訴人 康寬鑫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9月16日1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夢瑤」向康寬鑫佯稱略以：以「MT4」網站投資外匯得獲利云云，致康寬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1時7分許	5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1時27分許 (網銀轉帳)	33萬9,782元
			110年11月1日 11時9分許	3萬元			
31	告訴人 郭柳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18日19時38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萱萱」、「高建偉」向郭柳吟佯稱略以：以指定APP投資得獲利云云，致郭柳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3時21分許	30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3時44分許 (網銀轉帳)	28萬9,782元
32	告訴人 王芳卿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2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lice」、「龍戰」向王芳卿佯稱略以：以指定網站「FANCY」投資得獲利云云，致王芳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2時17分許	5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2時28分許 (網銀轉帳)	43萬7,712元
			110年11月1日 12時20分許	5,000元			
33	告訴人 林敬發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日時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Shiya」、「Nina」向林敬發佯稱略以：以指定網站投資外匯得獲利云云，致林敬發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2時20分許	3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2時28分許 (網銀轉帳)	43萬7,712元 (同編號32)
34	告訴人 吳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2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梓雅」向吳菊佯稱略以：投資「XAUUSD」得獲利云云，致吳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2時20分許	3,000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2時28分許 (網銀轉帳)	43萬7,712元 (同編號32)
35	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1日	110年11月1日	1萬8,888元	丁紀彰永豐	110年11月1日	43萬7,712元

	余吉彰	10年11月1日12時2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ngle Lee」向余吉彰佯稱略以：匯款投資得獲利云云，致余吉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2時21分許		帳戶	12時28分許 (網銀轉帳)	(同編號32)
36	告訴人 孫興辰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年9月10日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尋瑤」向孫興辰佯稱略以：投資外匯得獲利云云，致孫興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2時48分許	10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3時5分許 (網銀轉帳)	58萬9,920元
37	告訴人 邱淑萍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年8月7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雅雯」向邱淑萍佯稱略以：以指定網站投資得獲利云云，致邱淑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3時31分許	10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3時44分許 (網銀轉帳)	28萬9,782元 (同編號31)
38	告訴人 張淑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年11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鈺婷-靚股票」向張淑華佯稱略以：以指定網站投資得獲利云云，致張淑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4時46分許	5萬元	丁紀彰國泰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5時6分許 (電子轉出)	18萬4,339元
			110年11月1日 14時47分許	5萬元			
			110年11月2日 9時37分許	5萬元		110年11月2日 9時53分許 (電子轉出)	75萬1,309元 (同編號25-2)
			110年11月2日 9時38分許	5萬元			
39	告訴人 賴瑋修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年10月18日13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向賴瑋修佯稱略以：以指定外匯交易平台投資得獲利云云，致賴瑋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5時14分許	5萬元	丁紀彰國泰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6時41分許 (電子轉出)	29萬5,438元
			110年11月1日 15時15分許	5,556元			
40	告訴人 鄭念慈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年10月1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安琪」向鄭念慈佯稱略以：以指定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得獲利云云，致鄭念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0時42分許	2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41	告訴人 許智翔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年11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向許智翔佯稱略以：於「u-trade」平台投資得獲利云云，致許智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2日 9時15分許	5萬元	丁紀彰國泰 帳戶	110年11月2日 9時53分許 (電子轉出)	75萬1,309元 (同編號25-2)
			110年11月2日 9時16分許	5萬元			
42	告訴人 洪靖喬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年9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向洪靖喬佯稱略以：於「Vipotor」app投資買賣匯差得獲利云	110年11月2日 10時1分許	15萬元	丁紀彰國泰 帳戶	110年11月2日 10時6分許 (電子轉出)	40萬9,737元
			110年11月2日	15萬元			

(續上頁)

01

		云，致洪靖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時2分許				
43	告訴人 楊威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27日10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心儀」、「洪天峰」、「林家瑋」向楊威佯稱略以：以智能量化交易操作外匯得獲利云云，致楊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2日 10時33分許	15萬元	丁紀彰國泰 帳戶	110年11月2日 10時59分許 (提款)	2萬元
						110年11月2日 11時1分許 (轉出)	3萬元
						110年11月2日 11時1分許 (提款)	2萬元
						110年11月2日 12時39分許 (提款)	2萬元
						110年11月2日 12時49分許 (提款)	2萬元
						110年11月2日 13時41分許 (提款)	10萬元
本案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526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一							
44	告訴人 熊習武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1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筱筱」向熊習武佯稱略以：成為投資顧問之會員需繳納入會費云云，致熊習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1時55分許	12萬8,888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2時5分許 (網銀轉帳)	39萬3,324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527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二							
45	告訴人 張瑞娟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7月5日11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佳玲」向張瑞娟佯稱略以：加入投資量化交易平台投資得獲利云云，致張瑞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2日 10時8分許	60萬元	丁紀彰國泰 帳戶	110年11月2日 10時16分許 (電子轉出)	73萬7,626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282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三							
46	告訴人 侯定壹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嘉晶」向侯定壹佯稱略以：以「Meta Trader 4」、「Greenst an」app投資得獲利云云，致侯定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0月27日 9時24分許	27萬7,900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1年10月27日 9時58分許 (網銀轉帳)	198萬8,095元 (同編號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523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四							
47	告訴人 溫荔善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19日16時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不詳暱稱向溫荔善佯稱略以：以「Meta Trader 4」app投資得獲利云云，致溫荔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0月29日 11時30分許	87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0月29日 12時12分許 (網銀轉帳)	199萬6,310元

(續上頁)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525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五							
48	告訴人 林秀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伶伶」向林秀鳳佯稱略以：於「Vipotor」平台投資得獲利云云，致林秀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11時28分許	140萬元	丁紀彰國泰 帳戶	110年11月1日 11時36分許 (電子轉出)	140萬1,295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527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六							
49	告訴人 高維廷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24日某時許，由網路以「汎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名義向高維廷佯稱略以：刷數據得獲取佣金、任務失敗需補金額方能提領佣金云云，致高維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0月29日 18時35分許	1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1年10月29日 18時35分許 (網銀轉帳)	17萬1,503元 (同編號19)
			110年10月29日 18時38分許	1萬元		111年10月29日 19時12分許 (手機轉帳)	13萬2,010元 (同編號15-2)
			110年10月29日 18時42分許	1萬元			
			110年10月29日 18時43分許	1萬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緝字第5251號移送併辦意旨書七							
50	告訴人 劉仁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24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珍珍」、「張強」向劉仁芳佯稱略以：以指定交易所買入比特幣得獲利云云，致劉仁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 9時28分許	5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1月9日 9時31分許 (網銀轉帳)	50萬7,928元 (同編號21)
			110年11月1日 9時30分許	5萬元			
			110年11月1日 9時34分許	10萬元		110年11月1日 9時47分許 (網銀轉帳)	26萬9,729元 (同編號24)
			110年11月1日 9時37分許	10萬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026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八							
51	告訴人 游秀慈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9月10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詩慧」、「EAVN」向游秀慈佯稱略以：以「Meta Trader 4」app投資期貨得獲利云云，致游秀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0月27日 15時8分許	10萬元	丁紀彰永豐 帳戶	110年10月27日 22時19分許 (網銀轉帳)	17萬1,309元
			110年10月28日 9時44分許	10萬元		111年10月28日 11時9分許 (網銀轉帳)	99萬8,399元 (同編號3)

02

附表二：偵卷對照表

03

偵卷名稱	偵卷代稱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047號卷	偵卷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853號卷	偵卷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692號卷	偵卷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6199號卷	偵卷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545號卷	偵卷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390號卷	偵卷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989號卷	偵卷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3494號卷	偵卷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483號卷	偵卷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830號卷	偵卷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473號卷	偵卷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275號卷	偵卷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116號卷	偵卷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262號卷	偵卷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930號卷	偵卷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879號卷	偵卷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579號卷	偵卷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633號卷	偵卷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871號卷	偵卷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610號卷	偵卷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724號卷	偵卷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256號卷	偵卷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457號卷	偵卷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172號卷	偵卷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6956號卷	偵卷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511號卷	偵卷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5732號卷	偵卷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749號卷	偵卷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029號卷	偵卷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8435號卷	偵卷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024號卷	偵卷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561號卷	偵卷3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475號卷	偵卷3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2479號卷	偵卷3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845號卷	偵卷3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883號卷	偵卷3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457號卷	偵卷3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723號卷	偵卷3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173號卷	偵卷3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4191號卷	偵卷4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54號卷	偵卷4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630號卷	偵卷4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107號卷	偵卷4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78號卷	偵卷4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395號卷	偵卷4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491號卷	偵卷4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696號卷	偵卷4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222號卷	偵卷4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515號卷	偵卷4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923號卷	偵卷5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825號卷	偵卷5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79號卷	偵卷5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265號卷	偵卷5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264號卷	偵卷5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705號卷	他字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刑案偵察卷宗	北市中正一偵察卷宗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26號卷	偵緝卷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27號卷	偵緝卷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28號卷	偵緝卷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29號卷	偵緝卷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30號卷	偵緝卷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31號卷	偵緝卷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32號卷	偵緝卷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33號卷	偵緝卷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34號卷	偵緝卷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35號卷	偵緝卷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36號卷	偵緝卷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37號卷	偵緝卷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38號卷	偵緝卷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39號卷	偵緝卷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40號卷	偵緝卷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41號卷	偵緝卷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42號卷	偵緝卷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43號卷	偵緝卷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44號卷	偵緝卷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45號卷	偵緝卷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46號卷	偵緝卷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47號卷	偵緝卷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48號卷	偵緝卷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49號卷	偵緝卷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50號卷	偵緝卷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51號卷	偵緝卷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52號卷	偵緝卷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53號卷	偵緝卷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54號卷	偵緝卷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55號卷	偵緝卷3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56號卷	偵緝卷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57號卷	偵緝卷3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58號卷	偵緝卷33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59號卷	偵緝卷3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60號卷	偵緝卷3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61號卷	偵緝卷3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62號卷	偵緝卷3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63號卷	偵緝卷3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64號卷	偵緝卷3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65號卷	偵緝卷4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66號卷	偵緝卷4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67號卷	偵緝卷4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68號卷	偵緝卷4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69號卷	偵緝卷4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73號卷	偵緝卷4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274號卷	偵緝卷46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證人即告訴人顏敏芳（下逕稱其名）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5第50至51頁
2	證人即告訴人劉素君（下逕稱其名）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44第51至57頁
3	證人即告訴人楊惠茹（下逕稱其名）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8第25至34頁
4	證人即告訴人王亮鈞（下逕稱其名）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46第9至17頁
5	證人即告訴人熊圻函（原名熊穗華）（下逕稱其名）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46卷第10至35頁
6	證人即告訴人俞國楨（下逕稱其名）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23第17至25頁
7	證人即告訴人熊習武（下逕稱其名）	偵卷39第7至11頁、他字

	於警詢中之供述	卷第7頁
8	證人即告訴人李聰和（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15第55至58頁
9	證人即告訴人董雪吟（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15第109至113頁
10	證人即告訴人黃淑賢（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25第7至10頁
11	證人即告訴人湯鳳滿（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25第45至46頁
12	證人即告訴人鄭雲棋（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4第5至11頁
13	證人即告訴人周耀祥（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43第45至47頁
14	證人即告訴人張鳳宜（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2第9至13頁
15	證人即告訴人陳廣洋（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北市中正一分局移送卷 第7至8頁
16	證人即告訴人楊淑芳（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31第9至14頁
17	證人即告訴人陳敬順（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1第7至13頁
18	證人即告訴人陳佳萍（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12第9至10頁
19	證人即告訴人陳虹吟（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47第11至17頁
20	證人即告訴人吳怡真（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24第67至77頁
21	證人即告訴人曹宇逸（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35第7至10頁
22	證人即告訴人郭立晴（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22第11至13頁
23	證人即告訴人李函霓（下逕稱其名）	偵卷29第29至31頁

	於警詢中之供述	
24	證人即被害人吳慧菁（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9第11至12頁
25	證人即告訴人黃芷儀（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11第7至9頁
26	證人即告訴人周桂枝（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30第11至15頁
27	證人即被害人謝清水（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34第9至11頁
28	證人即告訴人吳惠如（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19第9至12頁
29	證人即告訴人楊斯凱（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10第9至14頁
30	證人即告訴人賴彩蓮（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13第11至13頁
31	證人即告訴人康寬鑫（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27第7至11頁
32	證人即告訴人郭柳吟（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28第37至40頁
33	證人即告訴人王芳卿（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20第7至10頁
34	證人即告訴人林敬發（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16第11至17頁
35	證人即告訴人吳菊（下逕稱其名）於 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21第7至18頁
36	證人即告訴人余吉彰（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3第9至11頁
37	證人即告訴人孫興辰（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17第7至9頁
38	證人即告訴人邱淑萍（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48第9至11頁
39	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華（下逕稱其名）	偵卷26第11至14頁

	於警詢中之供述	
40	證人即告訴人賴瑋修（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6第7至9頁
41	證人即告訴人鄭念慈（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45第9至15頁
42	證人即告訴人許智翔（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7第8至10頁
43	證人即告訴人洪靖喬（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14第11至14頁
44	證人即告訴人楊威（下逕稱其名）於 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36第9至12頁
45	證人即告訴人張瑞娟（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偵詢中之供述	偵卷50第147至150頁
46	證人即告訴人侯定壹（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51第9至11頁
47	證人即告訴人溫荔善（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40第4至5頁
48	證人即告訴人林秀鳳（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33第3至4頁反面
49	證人即告訴人高維廷（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41第49至51頁
50	證人即告訴人劉仁芳（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42第54至65頁
51	證人即告訴人游秀慈（下逕稱其名） 於警詢中之供述	偵卷53第4至5頁
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 1年4月27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6 8825號函及所附丁紀彰客戶基本資 料、110年10月26日至12月21日交易 明細、網銀/語音密碼狀態及異動記 錄查詢、金融卡資料查詢	偵卷50第411至433頁
5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	本院金訴字卷第147至16

	2年12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215705號函及所附丁紀彰網銀／語音變更記與印鑑／存摺／金融卡掛失補發紀錄、丁紀彰帳戶110年9月1日至112年12月5日交易明細	2頁
5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2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22788號函及所附丁紀彰客戶基本資料、110年10月14日至28日交易明細、綁定OTP簡訊及交易推播紀錄	偵卷23第89至95頁
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4月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055908號函及所附丁紀彰客戶基本資料、轉帳約定明細、掛失記錄查詢	偵卷15第31、45至49頁
56	丁紀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與不詳之人手寫印鑑存摺金融卡補發紀錄、交易明細	偵卷7第19至25頁
57	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金融資料查詢回覆作心詢字第1110714120號函及所附丁紀彰之設定自動化約轉帳號明細	偵卷41第109至111頁
58	鄭雲棋提出之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	偵卷4第57頁
59	顏敏芳提出之台新商銀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合作金庫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2）	偵卷5第52至56頁
60	賴瑋修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6第24至27頁
61	余吉彰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	偵卷3第13至16頁
62	張鳳儀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2第15至19頁
63	陳敬順提出之永豐銀行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卷1第31頁
64	吳慧菁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9第31頁

65	楊斯凱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	偵卷10第20至31頁
66	黃芷儀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卷11第10頁
67	陳佳萍提出之銀行轉帳通知截圖	偵卷12第27至30頁
68	賴彩蓮提出之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偵卷13第29至31頁
69	洪靖喬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	偵卷14第39至57頁
70	李聰和提出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	偵卷15第89至91頁
71	董雪吟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15第171至177頁
72	熊習武提出之永豐銀行匯款收執聯	偵卷39第13頁
73	林敬發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16第65至87頁
74	孫興辰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偵卷17第11頁
75	陳廣洋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北市中正一偵察卷宗第71頁
76	吳惠如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19第25至33頁
77	王芳卿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20第11至13頁
78	吳菊提出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偵卷21第27頁
79	郭立晴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22第65至66頁
80	俞國楨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23第36至39頁
81	吳怡真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24第125頁
82	黃淑賢提出之陽信商業銀行匯款收執聯	偵卷25第31、37頁
83	湯鳳滿提出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	偵卷25第59頁
84	張淑華提出之第一銀行臺幣轉帳成功通知	偵卷26第35至42頁
85	康寬鑫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27第63至93頁

86	郭柳吟提出之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 (2) 回條聯	偵卷28第83至87頁
87	李函霓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29第33至36頁
88	周耀祥提出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摺交易 明細	偵卷43第127至133頁
89	周桂枝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30第121至125頁
90	劉素君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44第93至95頁
91	楊淑芳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31第24頁
92	鄭念慈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45第37至53頁
93	王亮鈞提出之元大銀行存摺交易明細	偵卷46第71至75頁
94	熊圻函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46第209至217頁
95	邱淑萍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48第23頁
96	陳虹吟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 易明細表	偵卷47第56至59頁
97	謝清水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	偵卷34第29至43頁
98	曹宇逸提出之銀行存摺交易明細	偵卷35第17至19頁
99	楊威提出之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收執 聯	偵卷36第29至33頁
100	張瑞娟提出之匯款紀錄	偵卷50第159至175頁
101	張瑞娟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 記錄截圖	偵卷50第223至347頁
102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	他字卷第9頁
103	溫荔善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 匯款憑證	偵卷40第8頁
104	林秀鳳提出之存摺封面、匯款申請 書、通訊軟體LINE暱稱「洪天峰」、 「怡伶」畫面、交易軟體畫面截圖各 1份	偵卷33第9頁反面至15頁
105	高維廷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 記錄截圖、匯款紀錄	偵卷41第83至103頁
106	劉仁芳提出之永豐帳戶往來明細與中	偵卷42第77至81頁

(續上頁)

01

	信存摺影本	
107	游秀慈提出之網銀交易截圖、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	偵卷53第15至17頁
108	許智翔網銀轉帳截圖	偵卷7第82頁
109	楊惠茹網銀轉帳截圖	偵卷8第35至37頁